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文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文量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宋文量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下午3時24分許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社群網站某社團內瀏覽甘昆霖所張貼、欲收購手機遊戲「巔峰極速」帳號之貼文後，明知其並無上開遊戲帳號可供出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3月7日下午3時24分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路後，以臉書暱稱「阿文」聯繫甘昆霖，向其誣稱欲出售上開遊戲帳號云云，致甘昆霖陷於錯誤，允諾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向宋文量購買上開遊戲帳號，並同意先行支付訂金1,000元，復於同日下午3時42分許，透過網路轉帳1,000元至宋文良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內。嗣甘昆霖支付上款後，旋遭宋文量封鎖臉書帳號，且無法聯繫宋文量，甘昆霖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甘昆霖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01 (一)被告宋文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與供述（見偵卷第8頁至
02 第9頁、第30頁至第32頁）。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甘昆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14頁
04 背面至第15頁、第30頁至第32頁）。

05 (三)前揭永豐商銀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偵卷第11頁）。

06 (四)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7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08 1份（見偵卷第13頁背面至第14頁、第15頁背面至第16
09 頁）。

10 (五)告訴人提出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卷第16頁背面至
11 第17頁）。

12 (六)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13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四、論罪及科刑：

15 (一)核被告宋文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
17 取所需，竟透過網路詐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並增
18 添他人生活不便，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任
19 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
20 被告犯後並未將其詐得之款項返還予告訴人甘昆霖，亦未對
21 告訴人因本案所額外支出之勞費提出具體賠償，當難以其自
22 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職業、小
23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8頁）
24 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

26 五、沒收：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30 宋文量為本案犯行所詐得之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
31 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甘昆霖，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

01 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0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陳怡君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8 罰金。